

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

金管會 114 年 9 月 1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27235 號函同意備查

一、交易前-客戶異常行為類

- (一) 客戶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二)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二、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 客戶刻意規避「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 (二) 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

三、異常交易-密集行為類

- (一)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 OIU 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四、異常交易-短進短出類

- (一)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 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三)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終止契約、取消投保或契約撤銷，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四) 客戶投保後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五、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

- (一)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 (二) 大額保費或保單借款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或還款，且無法

提出合理說明。

(三)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六、異常交易-規避申報類

(一) 客戶以現金、他人支票、信用卡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刻意拆分款項以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二) 客戶要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三) 客戶重複或溢繳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達特定金額以上，且要求以現金作為給付方式、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四) 客戶要求給付款項或保單借款匯入他人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七、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

(一) 客戶係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其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三) 客戶透過境外金融(OBU)帳戶或境外帳戶支付保費達特定金額以上，或購買國際保險商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八、異常交易-資恐或資助武擴類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九、其他類

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